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黃欣婷

電話：3322101#7452

電子信箱：1009151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龜山區大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500251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說明七 (376735100E_1150025171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50025171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5002517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轉知經濟部能源署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「115年度
國民中小學推動能源教育標竿學校評選活動」，貴校若有
意參加評選需回傳報名表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3月19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5002428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經濟部能源署為鼓勵學校持續推動能源教育，提升國民中小學生能源素養，設置「經濟部推動能源教育標竿獎」，選拔並表揚推動能源教育具有卓越績效之學校。
- 三、貴校若有意願參加評選，請於115年4月30日（星期四）前將推薦表以電子郵件（Email：10091519@ms.tyc.edu.tw）回傳本局並請來電確認。
- 四、承上，獲推薦學校於115年5月27日（星期三）前繳交初審資料，以電子郵件（Email：ntnu.eeb@gmail.com）或掛號



(以郵戳日期為憑)寄至106907臺北青田郵局第412號信箱
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」能源教育標竿學校評選工作小組
收，以進行初審相關作業。

五、旨揭活動評審程序分初審、實地複審及決審三階段進行。

六、活動相關訊息，請逕上「能源教育資訊網

(<https://energy.mt.ntnu.edu.tw>) 能源教育標竿學校專
區」查詢。如有疑問，請洽該校聯絡窗口：徐小姐(02)
7749-5582、吳先生(02) 7749-3524。

七、檢送「115年度國民中小學推動能源教育標竿學校選拔須
知」、「111-115年度能源教育推動學校名單」及「113-
114年度推動能源教育標竿獎學校名單」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股長決行